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54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簡益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1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簡益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柏克金啤酒壹箱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  
19 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0 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  
21 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  
22 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  
23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  
25 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  
26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  
27 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28 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  
29 之人宣告沒收。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31 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

01 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香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1531號

18 被告 簡益源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0 居臺北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簡益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6 年8月26日6時2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碼頭貨櫃市集P  
27 IZZA LAB店家，見該店店長林思偉所有、放置在上址店家外  
28 地板上之一箱柏克金啤酒(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無

01 人看管，徒手竊取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林思偉於同日15時  
02 46分許前往上址店家準備開店時，發覺上開物品遭竊，經調  
03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益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謐，並經被害人林思偉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復有案發現場監  
08 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簡益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1 上揭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1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檢察官 盧惠珍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9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30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1 傳訊